**鲁环然表[2020] 11号**

**关于平顶山泰成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顶山泰成矿业有限公司：**

#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40H9EB0W）上报的由

# 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平顶山泰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团城乡泰山庙村，项目占地分为两个地块，1#地块占地面积13613m2；2#地块占地面积4248m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5万元，占总投资68.5%；新建2条废渣生产线，单条生产线处理能力为50万t/a；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洗砂机等。生产线位于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地面硬化。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1#生产线上料口、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尘，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座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座15m高排气筒（P1）排放；2#生产线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尘，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座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一座15m高排气筒（P2）排放；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的原料库和产品库，上方均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所有地面均硬化，并安排专人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收集于暂存池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洗砂机下方设置的排水管渠，将水排至三格式沉淀池（容积5000m3），在浓水池内设置自动加药装置，定期加入聚合氯化铝絮凝剂，浓水池上清液即清水排至清水池回用，下层底泥定期清理，排至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在污泥堆棚临时储存后及时外运综合利用。本项目2#厂址受场地限制，2#厂址范围内不设置沉淀池，产生的洗砂废水经中转池由泵将其打入1#厂址内的三格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在1#厂区、2#厂区分别建设一座与车辆冲洗设施配套的沉淀池，沉淀池容积均为100m3，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洗砂废水底泥经压滤处理后在污泥堆棚临时储存后及时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经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全厂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经办人：刘国杰

2020年 月 日